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5〕(02)-23036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首誉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四条, 本所系由以下执业律师作为合伙人设立: 郭凯, 执业证号: 14403201210071825; 陈文敏, 执业证号: 14403201511160637; 李洪星, 执业证号: 14403201510057442。

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三十条, 本所开办资金为……, 以货币出资, 由第四条所列各合伙人共同出资, 郭凯出资……, 陈文敏出资……, 李洪星出资……。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二条, 合伙人: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,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

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5年12月2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